

# 绩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绩安〔2021〕8号

## 关于对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重大事故 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县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市安办《关于督促对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宣安办函〔2021〕23号）要求，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对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5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整改，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强化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

司是5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期限、措施、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整改期间的生产安全。挂牌整改期限为：附件清单中第2-5项7月20日前，第1项为9月30日前。

**二、严格隐患整改督办责任。**县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协调解决难题，实时跟踪督办，确保工作部署、防范措施、安全责任、隐患整改和责任追究“五到位”。要加强对隐患整改全过程的监管，严防该企业在整改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严格隐患整改验收。**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县经开区管委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开区管委会报请县安委会组织验收合格后摘牌销案。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列入对县经开区管委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导致事故发生的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1.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清单；

2. 《关于督促对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宣安办函〔2021〕23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安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 附件1

#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清单

1、化工库与存放甲醇、丙烷、液氮的气氛站未经正规设计，邻接铁路编组站，安全距离不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要求。

2、甲醇中间罐贮罐均为未安装出入口紧急切断阀，中间罐液位计未安装可燃性气体泄漏检测报警，未与紧急切断阀连锁。开关不防爆。

3、甲醇贮罐区，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无声光信号。

4、丙烷贮罐区外孔洞未封堵，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无声光，汇流排未设置紧急切断并连锁。

5、渗碳炉车间甲醇、煤油器灭火装置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阀门阻等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检测报警。